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林場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次(第 23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「林場」，以配合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工作。
- 第二條 林場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協助師生於本場內之相關研究與實習，並作為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示範經營場所。
 - 二、 配合相關計畫實施造林、撫育工作並巡護林地，確保林地完整，以達國土保安、發揮水資源涵養功能。
- 第三條 林場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相關業務，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，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林場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森林系教師協助，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林場設諮議委員會，以提供發展建言。
-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森林系具備森林專長領域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